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9日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郭良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良贤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郭良贤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良贤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郭良贤简历

郭良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9年生，硕士，光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2年进入华中光电所从事光学系统、红外热像仪光机设计，先后担任华中光电所光电技术研究部主任助理、副主任，曾获得华中光电所“技术创新特等奖”、“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优秀工作者”以及中船重工集团公司“2014年度非船装备产业创新人才”等荣誉。2011年进入久之洋工作，历任久之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监事。2018年至今，因工作需要回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任职，历任资本运营处处长、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主任 / 支部书记、审计与资本管理部主任 / 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郭良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